

情侣间金钱交往是借贷还是……

情侣之间的金钱交往非常平常,问题在于一旦分手,这些钱究竟是按借贷,还是按赠与,亦或是按其它处理?这里面的学问真不少,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且看我们根据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图片来自网络



员工莫名变身股东, 遭无辜追责该怎么办?

编辑同志:

近日,我突然被法院要求承担公司的上百万元欠款,理由是我系所在公司的唯一股东,债主已申请追加我为被执行人。原来,公司为逃避责任,未经我许可,利用我入职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伪造授权委托书及我的签名等,在市场监管部门将我变更为股东。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李慧慧

李慧慧读者:

你可以要求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变更登记。

《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对于被冒用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人民群众(被冒用人)撤销冒名登记的反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应对负责;撤销冒名登记工作由作出该次登记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负责,登记机关发生过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撤销;登记机关应将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包括被冒名登记时间、具体登记事项、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公示期内调查终结并作出调查结论的,终止公示;登记机关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或者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成立的,应依法作出撤销登记决定;有证据证明被冒用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事后曾予追认,或者公示期内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经调查属实,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不成立的,应依法作出不予撤销登记决定;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不同意撤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登记机关应作出不予撤销登记决定;冒名登记被撤销后,因冒名登记导致的被冒用人相关信用惩戒和市场禁入措施停止执行,登记机关应及时更新数据,解除信用约束措施;在撤销冒名登记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线索,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及时推送撤销冒名登记相关数据,推进被冒用人无辜受限问题的解决;对冒名取得公司变更或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应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所涉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与之对应,你可以按相关程序办理,市场监管部门自会给你说法。当然,你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廖春梅

同意过还款, 可认定借款关系

【案例】

古先生与黄女士热恋期间,黄女士曾先后多次以给弟弟上学、买车等理由向古先生要钱,古先生陆陆续续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等渠道向黄女士转账,金额从数千元到数万元不等。2020年元月,双方决意分手时,黄女士确认古先生的转账款为借款共计13万元,并向古先生出具了借条,言明在两个月之内付清。后来因为黄女士一直未能履行还款的承

诺,古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黄女士还款。黄女士虽然辩称,所有的钱都已用于恋爱期间共同生活支出,但却拒绝提供任何证据。

【点评】

法院经过审理支持了古先生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分别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

金融通的行为。”“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黄女士向古先生要钱是为了给弟弟上学、买车等,在分手时仍认可系借款并确认金额乃至出具了借条,无疑不能以“用于双方恋爱期间共同生活支出”的借口来改变民间借贷的基础法律关系。

抗辩系送款, 需存在赠与合意

【案例】

钟先生与林女士恋爱期间,钟先生根据林女士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林女士的银行卡内转账20万元,并在附言一栏中写明系借给林女士购车。2020年2月,双方分手时,钟先生曾强烈要求林女士归还借款。而林女士认为,虽然没有证据证明钱款是钟先生送给自己购车的,但钟先生确已口头表示

过,因此一再拒绝还款。钟先生则反驳称,根本没有赠与一说。由此双方引发诉讼。

【点评】

法院经审理支持了钟先生的诉讼请求。《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其核心在于要有赠与的合意:一是赠与人有赠与的真实意

思表示;二是受赠人有愿意接受赠与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受赠人不愿意接受赠与,或者受赠人虽然愿意接受赠与,而赠与人没有赠与的意思,则赠与合同不成立。与之对应,鉴于钟先生并没有赠与的意思表示,甚至在转账附言中明确写明只是“借给”林女士购车,也就意味着其没有赠与的意思表示,林女士自然不得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拿赠与说事,即其必须向钟先生承担还款责任。

房主为对方, 应举证证明借贷

【案例】

2019年1月,江先生曾持银行卡刷卡支付79万元,用于购买一套二手房,且登记在恋人朱女士的名下,随即与朱女士同居。此后,江先生一直没有要求过朱女士还款,更没有要求其出具借条。直到2020年5月双方分手时,江先生才要求朱女士向其返还房款。因朱女士拒绝还款,江先生依据其为朱女士购房的银行流水,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点评】

法院经审理驳回了江先生的诉讼请求。民间借贷的核心,在于出借方和借款人有“出借”和“借”的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

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结合本案,正因为江先生从最初购房并登记到朱女士名下,到共同居住期间,一直没有表示过其出资只是“出借”,而朱女士也一直没有提出过借款,表明双方不曾有过借贷的存在。如果江先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确实属于借贷关系,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